

证券代码：301325

证券简称：曼恩斯特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曼恩斯特”）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曼恩斯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曼恩斯特”）、控股子公司湖南安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诚”）、深圳市博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能”）、苏州曼恩斯特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曼恩斯特”）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云 E 信、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控股子公司可以其名下资产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额度按实际生效的最高额进行总额控制，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可进行

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董事长及总经理负责担保总额度在被担保方的具体分配、相关业务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签署等事宜,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至本议案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3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3年10月31日净资产比例(未经审计)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淮安曼恩斯特	100%	52.43%	0	18,000	6.14%	否
2		湖南安诚	51%	108.30%	0	120,000	40.93%	否
3		深圳博能	70%	83.80%	0	2,000	0.68%	否
4		苏州曼恩斯特	59%	-	0	10,000	3.41%	否
合计			-	-	0	150,000	51.16%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淮安曼恩斯特

1、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1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193号江淮科技园2号楼309室

法定代表人：彭建林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淮安曼恩斯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039.15
负债总额	-	1,593.48
净资产	-	1,445.67
项目	2022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
利润总额	-	-54.33
净利润	-	-54.33

注：淮安曼恩斯特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无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二）湖南安诚

1、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湖南安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

公司住所：湖南湘江新区金山桥街道黄金创业园 C5 栋孵化楼 3 楼 302 号

法定代表人：汪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电源设备、储能系统的研发；储能系统、智慧路灯设计；储能设备、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产品、光伏发电产品与系统、劳保消防安全用品、太阳能路灯、节能环保产品、无人机系统、智慧路灯、电源设备的销售；储能系统的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推广；高新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设备、日用灯具的零售；风能原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湖南安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曼恩斯特	51.00%
2	海南安诚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3	海南安诚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4	海南安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合计		100.00%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9.89	15,238.11
负债总额	437.83	16,502.65
净资产	292.07	-1,264.54
项目	2022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7.92	939.00
利润总额	-187.33	-2,045.24
净利润	-162.70	-1,856.61

（三）深圳博能

1、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深圳市博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2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启桂路1号阿尔法特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边明前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深圳博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曼恩斯特	70.00%
2	边明前	22.50%
3	李宁	7.50%
合计		100.00%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7.57	4,522.69
负债总额	1,102.51	3,790.04
净资产	445.06	732.64
项目	2022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0.17	2,017.12
利润总额	432.11	365.82
净利润	423.35	287.58

（四）苏州曼恩斯特

1、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珠江路855号14号厂房5层501

法定代表人：王祖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苏州曼恩斯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曼恩斯特	59.00%
2	王祖云	30.00%
3	Johon Yin	11.00%
合计		100.00%

2、财务数据

苏州曼恩斯特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母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首次对其出资。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苏州曼恩斯特尚无财务数据。

四、担保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有效期内的预计发生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重要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未来业务增长及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且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2.19%，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